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化趨勢，提供境外生(含外籍生、僑生)學習中華文化，奠定華語基礎能力，特訂定境外生華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境外生之華語課程分為「華語文訓練」課程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華語文訓練課程屬通識教育中心語文類課程，華語文化應用課程屬通識教育中心人文類、社會類及藝術類等課程。

境外生華語課程由語文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其課程名稱及開課學期，由語文中心另訂之。

三、實施對象：本校學士班境外生

四、實施內容：

(一)一百一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境外生應依本要點第五點實施方式修習本要點第二點之華語課程，其課程名稱及開課學期，由語文中心另訂之。

(二)一百零七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之境外生，則沿用舊法。

五、實施方式：

(一)本校入學之境外新生註冊時應參加語文中心所舉行之華語能力鑑定測驗，以辨識其華語程度，並依測驗結果選修適合其華語能力之課程。

(二)國際學程之學士班境外生：

1. 依照語文中心舉行之華語能力測驗成績分班，相對應之必修華語文訓練課程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學分如下：

(1)華語能力鑑定聽力或閱讀成績未達 CEFR 等級 A2 者，須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華語聽說(一)(二)、華語讀寫(一)(二)及高階華語，共 10 學分(可免修通識英文 10 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 14 學分，共 24 學分。

(2)華語能力鑑定聽力及閱讀成績皆達 CEFR 等級 A2 至 B1 者，須修讀華語文訓練

課程華語聽說(二)、華語讀寫(二)及高階華語，共 6 學分(可免修通識英文 6 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 14 學分，共 20 學分。

(3)華語能力鑑定聽力及閱讀成績皆達 CEFR 等級 B2 至 C2 者，須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高階華語，共 2 學分(可免修通識英文 2 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 14 學分，共 16 學分。

2. 檢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減免華語課程部分學分：

(1)聽讀能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進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B1 的程度) 以上者，得檢具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聽說(一)及華語讀寫(一)，共 4 學分，惟應再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華語聽說(二)、華語讀寫(二)及高階華語，共 6 學分、華語文化應用課程 14 學分及通識英文課程達 4 學分。

(2)聽讀能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高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B2 的程度) 以上者，得檢具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聽說(一)(二)及華語讀寫(一)(二)，共 8 學分，惟應再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高階華語，共 2 學分、華語文化應用課程 14 學分及通識英文課程達 8 學分。

(3)聽讀能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精通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C2 的程度) 以上者，得檢具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聽說(一)(二)、華語讀寫(一)(二)及高階華語，共 10 學分，惟應再修讀華語文化應用課程 14 學分及通識英文課程達 10 學分。

(三) 非國際學程之學士班境外生：

1. 依照語文中心舉行之華語能力測驗成績分班，相對應之必修習華語文訓練課程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學分如下：

(1)華語能力鑑定聽力或閱讀成績未達 CEFR 等級之 A2 者，須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華語聽說(一)(二)、華語讀寫(一)(二)及高階華語，共 10 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 12 學分，共 22 學分，且不得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2)華語能力鑑定聽力及閱讀成績皆達 CEFR 等級 A2 至 B1 者，須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華語聽說(二)、華語讀寫(二)及高階華語，共 6 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 12 學分，共 18 學分，且不得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3)華語能力鑑定聽力及閱讀成績皆達 CEFR 等級 B2 至 C2 者，須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高階華語，共 2 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 12 學分，共 14 學分，且不得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2. 檢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減免華語課程部分學分：

- (1)聽讀能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進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B1 的程度)以上者，得檢具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聽說(一)及華語讀寫(一)，惟應再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華語聽說(二)、華語讀寫(二)及高階華語，共 6 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 12 學分。
- (2)聽讀能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高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B2 的程度)以上者，得檢具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聽說(一)(二)及華語讀寫(一)(二)，惟應再修讀華語文訓練課程高階華語，共 2 學分及華語文化應用課程 12 學分。
- (3)聽讀能力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精通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 CEFR C2 的程度)以上者，得檢具證書或成績證明至語文中心辦理後，得免修華語聽說(一)、(二)、華語讀寫(一)、(二)及高階華語，惟應再修讀華語文化應用課程 12 學分。
- (四)若欲申請本要點第五條之課程免修者，應檢附入學前二年內之有效 TOCFL 證書或成績證明於大一入學後之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校語文中心申請，語文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審查其資格，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語文中心